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日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投資者出售而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正式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補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及不時經修訂及重列)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審裁員」 | 指 | 安排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之具有債權人申索審判經驗之人士 |
| 「准許」 | 指 | 上市部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新股份(包括因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於GEM[編纂]及買賣之准許 |
| 「獲接納申索」 | 指 | 所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且於生效日期可參照公司法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為佐證的申索及已獲安排管理人或審裁員(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債權人安排准許的申索(有擔保債權人申索或優先申索的有擔保部分除外) |
| 「採納」 | 指 | 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XIII.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 |
| 「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 | 指 |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並由本公司及投資者於同日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收購協議及投資者貸款協議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倘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於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TR Asia」 | 指 | BTR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 「BTR HK」 | 指 | BTR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 「BTR Intl」 | 指 | BTR (INT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 「BTR Workshop」 | 指 | BTR WORKSHO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削減股本」 | 指 | 建議(i)註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零碎股份及(ii)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3.999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載於復牌建議公告 |
| 「資本化股份」 | 指 | 根據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編纂] 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 % |
| 「開曼安排」 | 指 | 本公司與債權人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有待大法院批准及可作出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
| 「可換股債券承諾」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彼等承諾直至完成前不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並承諾促使承讓人於轉讓可換股債券時作出類似承諾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
| 「申索」 | 指 | 截至債權人安排的生效日期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
| 「公司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 | 指 |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 [編纂] 、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完成及債權人安排生效，將同時進行 |
| 「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待售股份之代價，約144,400,00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 [編纂]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控股股東，即投資者及陳先生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年息2厘之五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 |
| 「公司債券」 | 指 | 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年息4.5厘之八年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
| 「債權人」 | 指 | 本公司之債權人，其中索來自或源自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項，且無論知情或不知情，無論是否為當前、日後或或有事項，無論是否符合衡平法、合約、侵權或規程，亦無論是否已清算或尚未確定，或若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被頒令清盤，其針對本公司提出的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法清盤可予證明的申索，包括現有可換股證券，但不包括根據交易貸款（若有）、投資者貸款及就籌備建議重組產生的任何負債或債務應付的任何款項，而倘本公司有擔保債權人及／或優先債權人，則為根據債權人安排應收或視作應收本公司之彼等有抵押債務或優先申索之結餘（若有）且根據債權人安排之條款變現或估值相關抵押權益後仍未結算並因此視作無抵押申索 |
| 「債權人安排」 | 指 |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連同或可作出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
| 「債權人安排資產」 | 指 | 緊接債權人安排生效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及享有之所有資產及資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安排公司中持有之所有股權，但不包括屬抵押權益標的之任何資產，除非及直至抵押權益根據債權人安排獲解除為止 |

釋 義

| | | |
|------------|---|---|
| 「債權人安排代價」 | 指 | (i)價值約為[編纂]港元之債權人股份；及(ii)安排管理人自債權人安排資產可能變現的有關其他金額 |
| 「債權人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安排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最多[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作為債權人安排代價之一部分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集團將安排公司轉讓予安排特殊目的公司 |
| 「生效日期」 | 指 | 高等法院授出批准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香港安排之判令之註冊日期與大法院授出批准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開曼安排之判令之註冊日期二者中之較遲者 |
| 「意科」 | 指 |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為已發行本金額13百萬美元年息2厘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持有本公司約0.179%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有關股本重組、[編纂]、債權人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投資者貸款資本化、清洗豁免及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該等事項對實施復牌建議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投資者貸款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委任候任董事以及採納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批准 |
|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指 |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編纂]、債權人股份、資本化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指派之任何人士 |

釋 義

| | | |
|-------------------|---|---|
| 「現有可換股證券」 | 指 |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期權及所有其他證券，此等證券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仍然有效並發行在外之任何股份 |
| 「現有主要股東」 | 指 | 楊榮義先生，彼擁有846,76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8% |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或「創越融資」 | 指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建議重組之財務顧問 |
| 「首十二個月期間」 | 指 |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錄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行業概覽」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GEM上市委員會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
| 「大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政府機關」 | 指 | 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機關及國家、省市或地方層面的任何法院 |
| 「高等法院」 | 指 | 香港高等法院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設計師協會」 | 指 | 香港設計師協會 |

釋 義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安排」 | 指 | 本公司與債權人在高等法院之批准下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及第673條訂立之本公司建議安排，連同或可作出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 |
| 「獨立股東」 | 指 | 就各項決議案適用而言，指並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並無參與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編纂]、債權人安排、收購事項、投資者貸款資本化、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僅以股東身份除外)，且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毋須放棄投票，並因而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編纂]、債權人安排、收購事項、投資者貸款資本化、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
| 「投資者」或 「Whistle Up」 | 指 | Whistle 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6%、3%及1%權益 |
| 「投資者貸款」 | 指 | 投資者已或將向本公司提供之無抵押貸款，金額最多為23百萬港元，其中(i)1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專業費用及工作及(ii)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 |

釋 義

| | | |
|-------------|---|--|
| 「投資者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提供投資者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及不時經修訂及重列) |
| 「投資者貸款資本化」 | 指 |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其代價須在完成後通過抵銷投資者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之金額最多約18百萬港元的方式償付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編纂]港元，為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價格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編纂]或重組框架協議及／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新股份於GEM恢復買賣首日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李先生」 | 指 | 李錦輝先生，候任執行董事之一 |
| 「陳先生」 | 指 | 陳樂文先生，郭女士之配偶，亦為控股股東及候任執行董事之一 |
| 「楊先生」 | 指 | 楊世昌先生 |
| 「郭女士」 | 指 | 郭麗儀女士，陳先生之配偶 |
| 「新公眾股東」 | 指 | 公眾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合資格股東、[編纂]、其[編纂]及／或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
| 「新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i)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其提呈[編纂]實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ii)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之股東；及(iii)擁有委任一名董事之權力或其他特權之股東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重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補充及修訂）建議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編纂]股新股份獲發[編纂]股[編纂]之基準發行[編纂]，其後被[編纂]項下之[編纂]替代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比索」 | 指 |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比索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優先申索」 | 指 | 任何針對本公司提出且如本公司於債權人安排之生效日期開始清盤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及／或公司法第141條須自本公司資產撥付之債權人申索，其優先權在本公司一般無擔保債權人之申索之上 |
| 「優先債權人」 | 指 | 以針對本公司提出優先申索為限之債權人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主要附屬公司」 | 指 | BTR Asia、BTR HK、BTR Intl及BTR Workshop之統稱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金額8,500,000港元年息10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到期之無抵押承兌票據，以及本金額19,000,000港元年息3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之無抵押承兌票據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建議重組」 | 指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為[編纂])、收購事項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重組框架協議內修訂及重列)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還款日期」 | 指 | (i)完成日期；(ii)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或(iii)投資者貸款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或投資者所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重組」 | 指 | 目標集團為籌備收購事項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重組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建議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重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補充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不時作出修訂及重列) |
| 「經重組集團」 | 指 | 於復牌建議完成後之本集團 |
| 「復牌建議」 | 指 | 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建議重組之復牌建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安排管理人」 | 指 | 根據債權人安排之條款獲委任為安排管理人繼任人之安排管理人之人士 |
| 「安排公司」 | 指 | 截至本文件日期止之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 |
| 「安排債權人」 | 指 | 提出獲接納申索的所有債權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投資者貸款的擁有者及交易貸款的擁有者(如有)) |
| 「安排會議」 | 指 | 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安排 |
| 「安排特殊目的公司」 | 指 | 安排管理人為持有債權人安排資產將予成立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
| 「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 指 | 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後之十二個月期間 |
| 「有擔保債權人」 | 指 | 其債務以本公司物業或資產之任何抵押權益作擔保之債權人 |
| 「抵押權益」 | 指 | 本公司所提供之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租購、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質押、留置權、契約擔保、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之抵押權益或具有賦予抵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不論是否與現有或未來資產相關亦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所指，指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註銷股份溢價」 | 指 |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3,661,406,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特別交易」 | 指 | 建議根據債權人安排結清意科所持未償還本金額13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 「指定事件」 | 指 | 於 [編纂] 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如其於 [編纂] 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將導致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之事件或事項 |
| 「保薦人」 | 指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視作 [編纂] 之保薦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台灣」 | 指 | 中華民國台灣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有限公司 Absolute Surge Limited，以於完成必要之重組步驟後持有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乃由投資者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之統稱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交易貸款」 | 指 |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取得之貸款，其數額足以撥付與籌備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專業費用及一切費用及開支，惟收購事項及與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相關之工作除外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註銷未發行股本」 | 指 | 建議於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及未發行股本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
| 「Waldorf Holdings」 | 指 | Waldorf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涉及豁免投資者因根據收購協議、投資者貸款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所有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